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3-46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9日以短信、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爱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副董事长王栎栎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修订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制度,以及于近期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并结合深交所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多项自律监管指引文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严格落实上位法规要求,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以及制定《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并逐项审议通过本次修订、制定的各项制度子议案。

1.01《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2《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3《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5《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6《关于制定<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制定的《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经本次董事会或待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制度后,其各项制度的原版本即废止,同时废止原《总裁办公会制度》《董事长办公会制度》。

本议案的子议案1.03-1.05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2024年1月8日(星期一)16:00在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光谷软件园D1栋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3-47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月8日(星期一)16: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8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其首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3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光谷软件园D1栋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上述提案分别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3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提前履行相应的登记手续。

(一)会议登记所需材料: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24年1月5日(星期五)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来信请于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光谷软件园D1栋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处。

(三)登记时间:2024年1月5日9:00—12:00、14:00—17:00。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雯 张莹

联系电话:027—87341810;027—87341812

传真:027—87341811

联系邮箱:sante002159@126.com

通讯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D1栋董事会秘书处

邮编:430073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59

2、投票简称:三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方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投票表决。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3-48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9日以短信、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闫珏监事长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对审议事项做出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3-066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及应收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及应收款项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核销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1、厦门康达尔牧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新实业")成立于2000年,注册资本为4,2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等。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京基智农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智农贸易")合计持有牧新实业94.93%的股权。

2、厦门康达尔圆香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香食品")成立于2007年,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肉、禽、蛋批发零售、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等。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及京基智农贸易合计持有圆香食品98.80%的股权。

鉴于牧新实业及圆香食品已多年未实际经营并已完成工商注销,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核销该两项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净资产	公司(含子公司)持股比例	影响合并报表损益金额
牧新实业	298.42	94.93%	-283.30
圆香食品	-4,522.41	98.80%	4,468.14
合计			4,184.84

二、本次拟核销应收款项情况

因业务往来,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东京基智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京基智农科技")、深圳市京基智农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智农食品")存在对牧新实业及圆香食品的应收款项共计4,127.56万元。考虑到牧新实业及圆香食品已完成注销,公司及广东京基智农科技、京基智农食品拟核销前述应收款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	债务人	会计科目	核销金额	影响合并报表损益金额
公司	牧新实业	其他应收款	1,483.85	-1,483.85
	圆香食品	其他应收款	1,002.13	-1,002.13
广东京基智农科技	牧新实业	其他应收款	1,600.03	-933.62
京基智农食品	圆香食品	其他应收款	41.55	-41.55
合计			4,127.56	-3,461.14

三、本次核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核销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及应收款项有利于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考虑所得税费用影响后,本次核销事项将导致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3,291.24万元(最终数据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核销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及应收款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本次核销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核销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及应收款项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核销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3-064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2月22日上午10:00,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9日以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0名,董事黄明祥因个人原因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熊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独立董事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制定新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原《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同时废止。新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作相关修订,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及应收款项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及应收款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核销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及应收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3-065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2月22日上午10:30,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9日以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应参会监事5名,实际参会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家慧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及应收款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核销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及应收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3-070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劲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结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小体积薄介质层陶瓷电容器高技术产业化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实际情况和外部整体环境,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拟将募投项目完成时间由2023年12月延期至2024年12月。

按照公司现行《独立董事制度》规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中介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火炬电子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2、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结合本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在保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按照公司现行《独立董事制度》规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中介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火炬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3、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火炬电子董事会议事规则》。

4、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火炬电子独立董事制度》。

5、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火炬电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6、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火炬电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7、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火炬电子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8、审议《关于修订<股份回购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火炬电子股份回购管理制度》。

9、审议《关于择日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的部分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讨论决定,公司将择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会议时间、地点及其他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3-071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进度及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及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火炬电子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2、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地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火炬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3-072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公开发行了6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102.75万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2日全部到账,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0]361Z004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1	小体积薄介质层陶瓷电容器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44,675.73	22,164.54	49.61%
2	补充流动资金	14,427.02	14,400.00	99.81%
合计		59,102.75	36,564.54	61.87%

(三)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存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小体积薄介质层陶瓷电容器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632024239	人民币专用户	4,138.4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95900101110517	人民币专用户	19,432.3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95900101165906	日元专用户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95900101132809	美元专用户	-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笱江支行	411779146210	人民币专用户	196.06
合计	-	-	-	23,766.85

上述存款余额中包含利息收入及定期存款到期收益净额1,228.64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一)"小体积薄介质层陶瓷电容器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前次延期情况

2022年6月1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小体积薄介质层陶瓷电容器高技术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2年6月延期至2023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披露的"2022-048"号公告。

(二)募投项目本次延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主要用于生产多种规格的小体积、高比容陶瓷电容器产品,以扩大公司MLCC生产规模,满足下游厂商的需求。本次公司拟对该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具体原因如下:

1、该项目未建设或征用新厂房,利用现有厂区的产线和人员分批迁出后进行改造实施,为保证不影响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迁移及工程改造过程均尽量减少工作时间,使得工程建设进度较预期延迟。

2、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部分定制化进口设备的购置、运输、安装及后期调试进程有所延缓,同时公司对部分设备启动国产化替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对谨慎,对生产布局及经营规划进行适当调整,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原计划投资进度存在差异。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系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外部整体环境影响决定的。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将募投项目完成时间延长至2024年12月。本次延期有利于降低募投项目实施风险,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具有合理性。

(三)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后能够按期完成:

1、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要求,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关注行业政策、内外部经济环境及市场需求的变化,重点关注可能影响预期进度的内容,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确保项目能够按期完成。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客观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按照公司现行《独立董事制度》规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进度及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及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小体积薄介质层陶瓷电容器高技术产业化项目"的延期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投资规模的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该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的相关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3-073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公开发行了6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102.75万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2日全部到账,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0]361Z0045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0月26日全部归还,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068"号公告。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尚未投入募集资金
1	小体积薄介质层陶瓷电容器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44,675.73	22,164.54	22,511.19
2	补充流动资金	14,427.02	14,400.00	27.02
合计		59,102.75	36,564.54	22,538.21

注:上述金额未包含利息收入及定期存款到期收益净额1,228.64万元。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次使用不超过1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规定要求,规范使用本次借出的闲置募集资金,该部分资金将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按照公司现行《独立董事制度》规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地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3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进行了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了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订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6、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作用,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7、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8、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的行为,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

9、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工作,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10、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策功能,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1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1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加强投资决策的科学性,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13、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14、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鉴于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黄如华先生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公司将审计委员会委员由黄如华先生调整为非独立董事吕海涛先生,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独立董事张亮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徐小伍先生、非独立董事吕海涛先生。

15、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94)。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4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有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8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2024年1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出席;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不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1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三楼宝鹰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代理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登记地点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吴仁生

联系电话:0755-82924810

传真号码:0755-88374949

邮 箱:zq@szby.cn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三楼

邮 编:518040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47",投票简称为"宝鹰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					
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1、请对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之一,并在相应栏内打"√"表示,三者必选一项。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